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二、標售變賣項目：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
- 三、廠商資格：
 - (一) 個人(成年)具有養豬戶證明者或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二) 具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 四、公開取得文件領取辦法、處所、日期及費用：

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監總務科領取或郵遞方式領取(請附回郵)。
- 五、標售底價：標售底價 137,232 元(以每人每日新台幣 0.4 元整估列)。113 年至第 3 季本監收容人數平均每月 953 人，預估廚餘每日約 1,000 公斤。預估數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 六、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一萬七千元整。
 - (二) 押標金之繳納以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之郵局匯票、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等。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標前至本監出納繳納，開標現場不收現金並取消投標資格。
 - (三) 未得標者即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得標者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廠商檢附收據無息發還。
 - (四)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七千元整，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廠商檢附履約保證金代收款收據正本交本監廚餘米糠承辦人員辦理無息發還事宜。
- 七、截標日期及投標比價手續：
 - (一) 截標日期：標封應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標封內容應包含標售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押標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養豬戶證明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具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投標單、切結書等。
 - (二)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
 - (三) 投標所用投標單限用本監投標單格式，投標文件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中文書寫為原則，投標單內標價應書寫清楚，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與負責人應書寫清晰，並簽名蓋印章。
- 八、公開標售日期及地點：

開標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請投標廠商攜帶印章參加，未到場者喪失比加價權利。

九、決標原則：

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每人每日報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含平底價)者取得購買權，如所有報價均未達底價時，得洽報價最高者進行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未達底價以上時，得由所有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重新比加價，比加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若比價結果仍未達底價，得洽最後一次比加價金額最高廠商逕行議價。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改為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自決標日起10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解除合約並沒入押標金。
- (二) 若主管機關函示不得再出售廚餘養豬或其他法定原因時雙方即應終止契約。
- (三) 交貨地點及規定：交貨地點本監炊場。得標商應依約每週至少2次自行備桶載運全部廚餘(必須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前，含各種節慶日、例假日、春節等)至本監運載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全程由廠商自行搬運。若逾期未來運載，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超過1天未清運，罰每月價金百分之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履約中累計5天，或連續3天未清運沒入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四) 前款廠商未依約清運之標的，機關得逕為必要之處理，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廠商不得拒絕。
- (五) 廠商應依約於通知廠商付款起15日曆天內繳款，將廚餘款之契約價金一次付款結清，如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發生，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逾期每日罰新台幣1,5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逾30日曆天未繳款完畢，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中止雙方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六) 本標售案履約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七) 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書面向本監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之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八) 本投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九) 本標售案承辦人：總務科周子茜電話：05-6323176。
- (十) 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信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檢舉電話：05-632075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
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